**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诉处理程序流程图**

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。需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。

符台条件接收受理

专项归档

相关处理

反馈投诉人

领导批示

（1-2个工作日）

符合条件

书面形式回复投诉人或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（1个工作日）

报领导批示

（1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（1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条件

监督岗审查

(3个工作日内)

书面投诉